新疆巴州焉耆县2025年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

人才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新人社发〔2013〕141号）《自治州引进硕士研究生等优秀专业人才的实施办法》（巴人领组字〔2022〕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结合焉耆县实际，经焉耆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引进研究生2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焉耆县简介

焉耆回族自治县成立于1954年，地处南北疆交通要道，是古丝绸之路北道必经之地，唐代著名的“安西四镇”之一。全县行政面积2570.88平方公里，辖10个乡镇场、47个行政村、21个社区，由汉族、回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组成。全县农业耕地面积43万亩，84.75%为绿色富硒耕地，已形成红葡萄酒、红辣椒、红番茄“三红产业”。

焉耆县有着悠久的农业开发历史，自古就有民丰物阜、物华天宝，良田嘉禾、沃野千里之说。这里气候温和，水源充沛，土壤肥沃，热量丰富，具有发展农业生产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资源优势。党的十九大以来，焉耆县坚持把发展农业作为振兴县域经济的重中之重，全面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围绕“稳粮强果兴畜促特色”，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将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辣椒、番茄、甜菜、小茴香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32万亩以上。农业先进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良种覆盖率达98%。焉耆县先后被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列为国家“八五”第二批甜菜糖料生产基地县，被国家农业部特色经济委员会评为“中国甘草之乡”，“中国工业番茄之乡”和“中国小茴香之乡”。

焉耆商贸繁盛，从古至今一直是南北疆重要商贸流通地和区域商贸中心。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提出，为焉耆商贸流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立足区位优势，下大力气发展商贸流通业，大手笔勾画，大力度投入，大项目带动。晨光生物、明有食品、中粮屯河番茄、凯都河食品等富硒产品享誉大疆南北；临铁物流基地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巴经济走廊的地位日益凸显；天塞、中菲、乡都等一批以葡萄种植加工、文化展示、观光旅游为一体的葡萄酒小镇形成规模；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资本集聚、资源集约、项目集中、产业集成、人口集聚、效益集显”加速推进，自治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成功创建，工业经济多点支撑、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逐步显现。

俯瞰焉耆，开都河水穿城而过，街道宽阔、绿树成荫、鲜花怒放，鳞次栉比的楼群错落有致，一处处景点如明珠散落，一片片小区繁花似锦。现代化小城处处彰显着水在城中、城在园中、楼在绿中、人在景中的风采和面貌。巧绘城市发展蓝图，高起点编制完善城镇规划，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生态宜居的时代新城东城新拔地而起。城镇老旧小区、农村饮水、生活垃圾、改厕和污水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等全面改造，城乡综合承载力和环境品质明显提升，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疆南水乡、秀美焉耆的精彩画卷展呈现在世人面前。

二、引进优惠政策

引进人选试用期满后，由组织部、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考试考核，考试考核合格的，办理入编手续，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入编资格。试用期满经组织、人社部门考核合格后，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待遇：

1.工资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县域同类别、同岗位人员工资待遇，引进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每月工资待遇9731元以上；引进人员在执行岗位晋升时，优先晋升岗位级别；根据考核情况晋升考核工资；享受年终奖励金、取暖费等福利待遇。

2.安置补贴。引进人才在享受工资待遇的同时，硕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置补贴1万元，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置补贴2万元。试用期间报销往返交通费。

3.资金奖励。根据引进人才学历、专业、职称等情况，结合在焉工作期间对人才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重要突破和推动事业发展等方面取得实际效益等情况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4.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焉未购房之前享受人才公寓公租房一套，并配备基本生活设施和用品，可直接拎包入住，享有居住权，无权进行交易、出租、抵押。公租房房租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由所在单位支付。引进人才在购房后一年内，仍可享受公寓居住权。

5.配偶就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需随迁至本县工作的，属于体制内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按“对口安置”原则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

6.户籍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焉耆县的，开设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即报即批。

7、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来焉耆县就读的，可结合本人意愿自行选择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

8.医疗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家庭成员享受每年1次全面健康体检，每季度1次全覆盖常规体检，体检项目由本人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选择，由县医院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对有病症史或健康状况较差的人才及家庭成员，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一对一检查服务，做到疾病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

9.探亲休假。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休假待遇规定》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探亲期间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三、引才程序

（一）发布公告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xinjiang.gov.cn）、中国新疆人才网（www.xjrc365.com）、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www.xjrsks.com.cn）、巴州人民政府网（www.xjbz.gov.cn）等渠道发布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日—2025年5月5日19：30。

2.报名网址：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ndRZnV6bUVXUmhz

3.在本次公开招聘中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

4.报考人员所填写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报名程序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一切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三）资格审查

根据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由县委组织部、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应聘人员报名提交的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资格证及相关证书进行审查。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所提交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有虚假材料的，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改或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报名人员，不能进入考核等后续环节。

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人才引进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依规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四）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可进入考核环节，考核由县委组织部、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根据岗位报名和通过资格审核人员情况，适时组织考核。考核可采取线上或线下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试讲、试工等方式进行。考核时间、地点、内容、形式由招聘领导小组、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商议确定，考核通过人数达到岗位需求人数后结束该岗位招聘工作。

考核总分100分，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同一引才岗位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1:1确定体检环节人选。考核成绩相同者，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成绩最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五）体检

考核通过人员由县人社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收取，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体检所需费用由参加体检的人员自行承担。

体检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须自被告知体检结果3-5日内，由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结果，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体检不合格，岗位出现空缺时，从本岗位报名人选中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本岗位无合适人选的，从其他岗位符合条件人选中调剂。

（六）考察

由县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及主管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应当组成考察组，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考察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撰写考察材料。考察应届毕业生应听取学校相关组织意见；考察历届未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等灵活就业毕业生应听取居住地街道和辖区派出所意见；考察已参加工作人员应听取原工作单位意见。

在考察中，经审定不符合引进条件和要求、截止公示前未能提交岗位所需其他证明材料的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七）调剂

对资格审查、考核合格，但因岗位引才数量所限而未能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如本人自愿，可进行调剂。根据空缺岗位的需求，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原则，进行调剂。每人只能调剂1次。

（八）公示

考察合格的，由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通过巴州人民政府网站（www.xjbz.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九）聘用

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在1个月内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凡拟引进人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引进人才自行放弃聘用资格。

四、其他

（一）本次人才引进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应聘人员及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二）本次人才引进实行回避制度，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要求给予处理或处分。

（三）应聘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四）确定聘用后，须按规定时间报到，如与原单位发生人事（劳动）争议等事宜，均由本人负责协商解决。

（五）本《公告》确定的相关事宜，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另行通知。

（六）咨询电话报名咨询联系人：

焉耆县委组织部：王新 联系方式：13031249009

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席婕 联系方式：13379769789

焉耆县卫生系统：刘玲玲 联系方式：13040548132

报名入口：

1.报名网址：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ndRZnV6bUVXUmhz

2.扫描二维码注册报名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9日